

## 履约保函

我行编号: 4505150315

开立日期: 2015.3.19

致: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称“受益人”)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 3601 室

鉴于上海尊驾酒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申请人”)、上海盛世大典投资有限公司与受益人于 2015 年 02 月 08 日、2015 年 03 月 12 日签订了《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国产收藏类酒品发售、承销协议》(协议编号: 国际酒业 20150208) 及《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国产收藏类酒品发售、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编号: 国际酒业 20150312) (以下简称“合同”)。

又鉴于受益人在上述合同中要求申请人提交一份担保金额为 RMB18008865 (大写: 人民币壹仟捌佰万零捌仟捌佰陆拾伍元整) 的履约保函, 作为申请人正确和忠实地履行合同项下规定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1. 酒品质量担保义务、2. 酒品交付义务、3. 支付回购保证金义务) 的担保。我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寺支行,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700 号 (以下简称“我行”) 同意为申请人出具此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我行保证在收到受益人签署的声明申请人没有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后, 凭本保函正本原件在十个工作日内, 向受益人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 而不要求受益人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至 2017 年 03 月 15 日止失效 (有效期)。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及索赔时需提交的本保函正本原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

未经我行书面同意, 本保函不可转让, 我行对除受益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本保函履行期间, 如发生争议、纠纷, 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时, 可诉讼于受益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寺支行

2015 年 3 月 19 日

